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8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1.6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贻俊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1.6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14,587.98万元收购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023%的股权。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1.6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8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1.6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1.6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瑞投资”)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1.6023%的股权,交易金额14,587.98万元,并与欣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广州资产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贻俊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以14,587.98万元收购欣瑞投资持有的广州资产1.602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将从67.4130%增至69.0154%,广州资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因广州资产股东广州恒运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且公司董事刘贻俊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恒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0.5%、未超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1.6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贻俊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股权转让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瑞丰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16.14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7325(集群注册)(JM)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合伙人信息: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9.01%,广州市悦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0.97%,广州市瑞丰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2%。

欣瑞投资是广州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询,欣瑞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82,209.93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8号(A厂)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恒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前十大股东信息详见其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恒运目前持有公司11.69%股份,且公司董事刘贻俊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恒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499,127.88万元,净资产553,864.31万元。2022年营业总收入393,218.77万元,净利润-1,817.0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州恒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794,918.70万元,净资产566,290.83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总收入204,685.48万元,净利润16,236.02万元。

经查询,广州恒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即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1.6023%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本次交易标的产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0,945.802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3房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广州资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339.6757	67.4130	435,449.4667	69.015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565.8963	16.2569	102,565.8963	16.2569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9.5095	60,000.0000	9.509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30.4390	5.2192	32,930.4390	5.2192
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9.7910	1.6023	-	-
合计	630,945.8020	100.00	630,945.8020	100.00

本次转让为原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

广州资产《章程》或其他制度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492,143.91万元,总负债3,469,593.20万元,净资产1,022,550.71万元。2022年营业总收入196,822.05万元,利润总额102,601.26万元,净利润76,736.9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州资产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425,704.66万元,总负债3,431,455.49万元,净资产994,249.17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总收入113,711.44万元,利润总额36,257.58万元,净利润27,159.51万元。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023%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RYGQA0740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资产所有者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为1,043,390.61万元,1.6023%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6,718.25万元(本评估报告还需经国资备案,最终评估值以国资备案值为准)。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经查询,广州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定价原则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广州资产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不含其他权益工具)及对应评估值中较低者为定价基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资产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不含其他权益工具)为967,745.76万元,对应评估值为1,043,390.61万元。以较低者967,745.76万元为定价基础,剔除2022年度分红及其他权益工具对应利息后,广州资产1.6023%股权对价为14,587.98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受让方公司,转让方欣瑞投资。

(二)转让标的:欣瑞投资持有的广州资产1.6023%股权。

(三)转让价格:14,587.98万元。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即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欣瑞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股权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在月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基准日。广州资产在2023年1月1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欣瑞投资按1.6023%的股比享有和承担。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转让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三大核心主业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广州资产优化体制机制,提升营运效率,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收购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构成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导致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形。

公司尚未与欣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与广州恒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广州恒运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613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广州恒运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三大核心主业之一,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股权,有利于广州资产优化体制机制、提升营运效率、进一步做大做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三大核心主业之一,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股权,有利于广州资产优化体制机制、提升营运效率、进一步做大做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记录;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9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矿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2、“中矿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

3、“中矿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中矿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6日

5、“中矿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6、“中矿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可转债简称:“Z矿转债”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矿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326,076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起由11.01元/股调整为15.88元/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5.88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1、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矿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3年6月1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51/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矿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矿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11月6日起,“中矿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11月9日起,“中矿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9日为“中矿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矿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中矿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矿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4号
证券代码:112806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5号
证券代码:112806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6日及2020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号)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鉴于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4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公司回购390,449,924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28日总股本(7,867,313,670股)的4.96%,回购均价为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号)。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0,449,924股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90,44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4月27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后续处置安排。

2、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hmining@hn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副董事长滕磊先生,董事、总裁郭风芳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2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新忠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玲华

董事会秘书:郁晓璐

独立董事:冯霞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2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徐先生

电话:0573-82433619

电子邮箱:jsy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3-06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9日(周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 (周五)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kny2023@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9日(周日)10:00-11:00

(二)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电话拨入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65-31634284(新加坡)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与拨入密码:365211

(四)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AfYGa,投资者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参与会议。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品市场分析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 (周五)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kny2023@163.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薛冠雯　+86-18771367515

刘 晨　+86-05375933009

电子邮箱:ykny20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kenergy.com/)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